

通数据审批〔2026〕121号

## 市数据局关于亚达绿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船舶海工模块、300套船用管路 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达绿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000吨船舶海工模块、300套船用管路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中心路北側地块，原辅材料为不锈钢板、不锈钢管坯、海工模块组件、电气系统、弯头法兰等配件、管支架型材支架抱箍绝缘材料等配件、焊材、钢丸、钢砂、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氢氩混合气、硝酸、氢氟酸、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天然气等，主要工艺为切割下料、拉拔、抛光、酸洗清洗、焊接成型、固溶退火、表面喷砂/抛丸处理、喷漆烘干、组装测试等，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15000 吨船舶海工模块、300 套船用管路系统。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2.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2.2-4。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管坯清洗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职工生

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管坯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水采用“物化+膜处理+低温蒸发”工艺处理，经膜处理后的回用水回用于管坯清洗，剩余膜处理浓水经低温蒸发后形成结晶盐，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新建的化粪池、初期雨水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黄海。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钢材抛丸喷砂产生的喷砂废气、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滤筒除尘器（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车间、3#车间酸洗废气分别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两套）处理，最后分别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风机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多级干式过滤（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一套）+RTO 装置（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危废仓库贮存产生的废气采用风机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碱喷淋（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

然后通过滤芯除尘器（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固溶退火工序和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然后分别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6、DA005）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以及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切削液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喷涂、补漆工序。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分别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源，项目应采用密闭收集、加强巡查维保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抛丸喷砂、调漆、喷漆、烘干、清洗喷枪、酸洗、激光切割等工序及危废暂存间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固溶退火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切割、抛光、焊接、抛丸、喷砂等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危废暂存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涂装环节未收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以及酸洗环节产生废气中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清洗剂、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沸石、废活性炭、废酸液、结晶盐、沉渣、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

“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排气筒（DA005）排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2.3-1、8.2.3-2、8.2.3-3 和 8.2.3-4。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根据管理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按照要求设置标准雨水排口并安装好闸控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建设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仓库。“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5626.24/15626.2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7626/0.7813 吨、悬浮物 $\leq$ 2.6439/0.3125 吨、氨氮 $\leq$ 0.15/0.0781 吨、总氮 $\leq$ 0.21/0.2344 吨、总磷 $\leq$ 0.024/0.0078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1.5892$ 吨、二氧化硫 $\leq 0.1579$ 吨、氮氧化物 $\leq 0.3726$ 吨、非甲烷总烃 $\leq 2.293$ 吨、甲苯 $\leq 0.0248$ 吨、二甲苯 $\leq 1.0947$ 吨、苯系物 $\leq 1.5495$ 吨、氟化物 $\leq 0.8891$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1.1857$ 吨、氮氧化物 $\leq 0.19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5599$ 吨、甲苯 $\leq 0.0055$ 吨、二甲苯 $\leq 0.2416$ 吨、苯系物 $\leq 0.342$ 吨、氟化物 $\leq 0.1815$ 吨。

(二)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0426.24$ 吨/20426.24吨、化学需氧量 $\leq 3.9626$ 吨/1.0213吨、悬浮物 $\leq 3.6039$ 吨/0.4085吨、氨氮 $\leq 0.27$ 吨/0.1021吨、总氮 $\leq 0.378$ 吨/0.3064吨、总磷 $\leq 0.048$ 吨/0.0102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全厂颗粒物 $\leq 1.8376$ 吨、二氧化硫 $\leq 0.1579$ 吨、氮氧化物 $\leq 0.3726$ 吨、非甲烷总烃 $\leq 2.293$ 吨、甲苯 $\leq 0.0248$ 吨、二甲苯 $\leq 1.0947$ 吨、苯系物 $\leq 1.5495$ 吨、氟化物 $\leq 0.8891$ 吨、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022$ 吨、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05$ 吨。

无组织废气：全厂颗粒物 $\leq 2.8879$ 吨、氮氧化物 $\leq 0.19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5599$ 吨、甲苯 $\leq 0.0055$ 吨、二甲苯 $\leq 0.2416$ 吨、苯系物 $\leq 0.342$ 吨、氟化物 $\leq 0.1815$ 吨、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121$ 吨、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25$ 吨。

(三)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变化量为：

1. 新增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5626.24/15626.2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7626/0.7813$ 吨、悬浮物 $\leq 2.6439/0.3125$ 吨、氨氮 $\leq 0.15/0.0781$ 吨、总氮 $\leq 0.21/0.2344$ 吨、总磷 $\leq 0.024/0.0078$ 吨。

## 2.新增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1.5892$ 吨、二氧化硫 $\leq 0.1579$ 吨、氮氧化物 $\leq 0.3726$ 吨、非甲烷总烃 $\leq 2.293$ 吨、甲苯 $\leq 0.0248$ 吨、二甲苯 $\leq 1.0947$ 吨、苯系物 $\leq 1.5495$ 吨、氟化物 $\leq 0.8891$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1.1857$ 吨、氮氧化物 $\leq 0.19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5599$ 吨、甲苯 $\leq 0.0055$ 吨、二甲苯 $\leq 0.2416$ 吨、苯系物 $\leq 0.342$ 吨、氟化物 $\leq 0.1815$ 吨。

五、项目建成后，在1#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2#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300米以及危险废物仓库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29日